

冒充“领导”“检察官” 他们诈骗近亿元

跨国电信诈骗两主犯被判有期徒刑十余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长华、何人强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张长华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250万元；以诈骗罪判处何人强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财务被骗 跨国电信诈骗犯罪分子落网

2019年7月30日11时，上海某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财务朱女士至公安机关报案。朱女士称：她前一天在公司接到一则自称广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典科技）员工张梅的来电，对方以汇款为由要求朱女士加QQ以便联系，互加好友后朱女士被拉入三人聊天群，而群内的第三人昵称为“实业公司法人于强”（假），其向朱女士发起临时会话，指示朱女士就货款事宜与张梅联系。

看着这个昵称为“实业公司法人于强”

(假)的人,朱女士即将实业公司账号发送给张梅,后收到张梅发送的数张因公司名称错误、账号错误导致汇款未成的截图。其间,群里的这个于强(假)要求朱女士以往来款名义向6个异地对公账户进行转账,共计3586万余元。转账完成后,朱女士电话联系实业公司法人于强(真),得知群内第三人的QQ号码并非于强(真)所有,且并不存在上述转账业务,这才发觉自己被骗。

公安机关接报后通过 QQ 账号 IP 地址追踪查询，在湖北省武汉市抓获登录服务器的租用人谢鹏飞（另案处理）。侦查人员根据其加入的账号售出线索，找到实业公司法人于强（假）和广典科技张梅两个 QQ 号码的实际购买人周泽华（另案处理）。侦查人员遂对周泽华所使用的微信展开调查，发现其加入的一个名为“发财”的微信群（以下简称发财群），群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何人强、张长华、周泽华等。据此，侦查人员将发财群确定为侦查主线，跨国诈骗集团的“神秘面纱”就此被揭开。

经对发财群 11 名群成员微信和关联的 4 个微信群情况进行梳理分析, 侦查人员确

认定发群成员为该犯罪团伙核心人员，张长华、何人强为诈骗集团主要负责人。经公安部与柬埔寨联系，柬埔寨警方在西哈努克港市将犯罪嫌疑人张长华、何人强抓获，并将二人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将两人押解回国并执行拘留。

2020年9月27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张长华、何人强犯诈骗罪，向上海一中院提起公诉。

一审宣判
两主犯被判十余年

原来，上述财务人员被诈骗 3586 万余元仅是该上述犯罪集团实施电信诈骗的部分情节。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间，被告人张长华出境前往印度尼西亚泗水市，先后参加了由中国台湾籍涉案人“歪哥”、庄怀德（均另案处理）等人组建的小北会社、E68诈骗团伙，担任诈骗团伙主要负责人之一，利用电信网络平台向我国境内居民群发或拨打大量网络电话并实施诈骗活动。

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间,被告人张长华在明知自己因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而被我国警方上网追逃的情况下,仍在中国台湾籍涉案人“杰哥”(另案处理)的集策下,与被告人何人强前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市,参与组建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尔后,张长华、何人强指挥该诈骗团伙利用电信网络平台向我国境内公司拨打网络电话并实施诈骗活动。

在上述诈骗活动中，各诈骗团伙成员不仅冒充电信公司客服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和领导，还冒充警察、检察官等。被告人张长华、何人强各自参与的诈骗金额为9895万余元、9683万余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张长华单独或伙同被告人何人强参与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均有稳定的核心成员，众多成员之间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纪律严密，采用集中管理方式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故均应当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张长华、何人强均系本案犯罪集团的主犯，均具有坦白情节，何人强还具有立功表现，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女孩玩剧本杀结识“朋友” 陷入诈骗陷阱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法治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俞吉

一场年轻人之间的“剧本杀”游戏结识了一名“热心大哥”，女孩小吴就此将这名“热心大哥”王某当作了“朋友”，不想对方其实是有备而来，其目的就是为了骗取那些单纯不设防的女孩。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1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抱病”帮忙的“热心大哥”

今年2月17日，小吴在一次“剧本杀”游戏中结识了王某，两人互加了微信。闲谈中，王某了解到小吴想搬到离工作单位近一点的地方，于是便向她推荐了一位房产中介，称可以帮她介绍租房。

次月,小吴看中一套房子后,王某介绍说月租金只要3000元,但需要先付三个月的房租以及一个月的押金,由他代为转交。由于是在王某的帮助下才看到满意的房子,小吴自然对他深信不疑,就在3月9日转给

他 12000 元租房款。

然而就在这“你来我往”之间，有一天，王某突然告知小吴，自己得了癌症，因为动手术需要钱，自己很是苦恼。心善的小吴虽然手头也有点拮据，但想着“大哥”为了自己租房的事宜热心帮忙在先，还是在当下即转给了王某 3000 元。王某推辞了一番后，小吴又转了 3000 元给他，王某就收下了。

之后，小吴就向王某推荐的所谓“房产中介”询问租房情况。“房产中介”说已经和王某对接了，很快就能入住，还证实王某最近住院了。然而，当小吴询问王某什么时候能搬进去时，就再也没收到王某和“房产中介”的回复，小吴这时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立马向警方报案。

王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他在收到12000元租房款后，其实并没有按照承诺把钱转给房产中介，而是把自己另一个微信号推给她，冒充“房产中介”和小吴聊天，让她相信已经谈妥租房事宜。而为了诓骗更多的钱，王某把从网上下载的饮食诊断报告发给小吴，谎称自己生病需要借钱治疗，再次骗得小吴6000元钱款，骗来的18000元

全被用于其个人挥霍。

谎言百出的情感骗子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被王某诈骗的被害人可能不止一个，于是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果不其然，除了小吴以外，王某之前还诈骗过另外两名女孩。

2019年的夏天，王某在老家认识了女孩小王，二人很快发展为情侣关系。有一天，王某对小王说，他雇佣开运输车辆的司机撞人了，需要花钱摆平纠纷，希望小王能借20000元给他救急。小王虽然从未实际确认过王某是否真的在做货运生意，但出于对男朋友的信任，还是转给了他13000元。过了10多天，王某当面还给了小王3000元，剩余10000元就没有下文了。

之后，王某还以货运生意需要和家人住院等借口，骗小王转账 20000 元。由于王某迟迟不还钱，小王便向其催讨。王某此时翻了脸，不仅不还钱，反而指责小王“背叛”自己。2020 年元旦后，王某干脆断绝和小王的联系，拒绝回应小王的还款要求。

无独有偶，2019年年底，王某认识了女

孩小黄，同样与其发展为恋爱关系。同年 12 月某日，王某告诉小黄一个“赚钱秘诀”，如果按照他的方法操作，可以让小黄轻轻松松就赚到钱。随后，他发送一个所谓的“超市”二维码给小黄，称只要小黄扫这个二维码扫 5 次，每次转给“超市”2000 元。最后“超市”会把 10000 元还给小黄，还会返利 1000 元。

小黄有些犹豫，但王某声称他只是刷个业绩，只要过一下程序，走一遍流水就可以，挣的钱全部给小黄。出于帮助男友刷业绩的心理，小黄还是照做了。但事后，王某不仅没给小黄 1000 元利润，连本金 10000 元也没归还。之后王某和小黄的联系越来越少，直到彻底失联。

经审查，王某和小王、小黄谈恋爱时根本没有工作，还欠了亲友们不少钱没有归还。其所谓的开货车、刷业绩等借钱、转钱事由均为子虚乌有，两位女孩共计被骗走40000元。在认识小吴后，王某又虚构了代交房租、凑手术费的事实，骗得小吴18000元。王某所骗得的58000元均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

经上海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上接 A6 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 3 号 46、47、48、49、50、52、54、56、58、59、63、65、66 室，建筑面积：合计 509.85 平方米（46 室建筑面积 19.29 平方米，其余室均为 40.88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224.5 万元 评估价：320.6 万元（46 室评估价 12.2 万元，其余室评估价 25.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凌先生 13681688283	评估价：1271.04 万元 2、拍卖标的：红酒 5350 箱 二拍起拍价：104 万元 评估价：182.97 万元 3、拍卖标的：汾酒 2400 箱 二拍起拍价：53 万元 评估价：93.6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第二次拍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汤先生 13167092666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起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刘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层 A 的房产，办公楼。 评估价：898 万元 起拍价：629 万元 保证金：63 万元 增价幅度：1 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起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刘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西凤酒 6400 箱 二拍起拍价：712 万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 A、B、C、D、E、F 室；25 层 A、B、C、D、E、F 室房产，办公楼。 评估价：11628 万元 起拍价：8140 万元 保证金：814 万元 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平台：公拍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30 层 A、B、C、D、E、F 室；28 层 A、B、C、D、E、F 室；27 层 A、B、C、D、E、F 室房产，办公楼。 评估价：16954 万元 起拍价：11868 万元 保证金：1187 万元 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起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刘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31 层 B、C、D、E、F 室房产，办公楼。 评估价：4428 万元 起拍价：3100 万元 保证金：310 万元 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起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刘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完)